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为了便利中国人民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发展两国航空运输方面的相互关系，根据互相尊重独立和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友好合作的原则，就建立和经营两国领土之间及其以远地区的定期航班，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在缔约双方商定并以外交换文确认的航线(该外交换文和航线以下分别称为“关于航线的换文”和“规定航线”)上经营定期航班(以下称为“协议航班”)的权利。

二、在遵守本协定规定的情况下，经缔约一方指定的空运企业(以下称为“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协议航班的飞机，有权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地点降停，上下前往或来自缔约一方领土和前往或来自缔约双方领土之间的经停点的国际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三、缔约一方应将其指定空运企业开始经营协议航班的日期，至迟在开航前六十天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二条

一、缔约一方有权指定一家空运企业，在关于航线的换文中的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并经由外交途径将这一指定通知缔约另一方。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应属于该缔约方或其公民。

三、在遵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另一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即将经营许可给予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

四、如按照本协定第八条的规定为协议航班制定的运价业已生效，根据本条第一、第二和第三款的规定被指定和获许的空运企业方可开始经营协议航班。

第三条

一、在下列情况下，缔约一方有权取消已给予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或暂停该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权利，或对行使这些权利规定它认为必要的条件：

(一)如它对该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或其

公民的情况有疑义；

(二)如该空运企业不遵守缔约一方的法律或规定；

(三)如该空运企业在其他方面没有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经营。

二、除非为了防止进一步违反法律和规定，必要立即执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取消、暂停或规定条件，这种权利只能在与缔约另一方协商后方可行使。

第四条

缔约一方关于从事国际航班飞行的飞机进出其领土和在其领土内停留、运行的法律和规定，以及关于旅客、空勤组、行李、货物和邮件进出其领土和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律和规定，均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飞机、空勤组和所载运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缔约一方应及时向缔约另一方提供上述有关的法律和规定的资料。

第五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飞机及留置在飞机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燃料、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如这些设备和物品留置在飞机上直至再次运出或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航段上使用，在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应豁免对物品进口、出口或过境所征收的任何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二、下列物资除为提供的服务应付的费用外，亦应豁免任何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一)在缔约一方领土内装上飞机、在该缔约方当局规定数量以内的供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出境飞机上使用的机上供应品；

(二)临时运入缔约一方领土、供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所用的飞机零备件、机上正常设备和机上供应品；

(三)为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出境飞机供应的燃料和润滑油，即使这些燃料和润滑油系供在加注的缔约一方境内的航段上使用。

三、留置在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机上和临时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机上正常设备、物资和供应品，只有在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同意后，方可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遇此情况，上述物品应交上述当局监管，并不得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转售或移作他用，直至再次运出，或根据海关规定另作处理。

第六条

一、缔约一方应在其领土内为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提供经营规定航线所用的机场和备降机场，并提供飞行协议航班所需的通信、导航、气象和其他附属服务。具体办法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协议(在本协定中，“航空当局”一词，中国方面指中国民用航空当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方面指联邦交通部长)。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缔约另一方的机场、设备、技术服务和导航设备，应按照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规定的公平合理的费率付费。此项费率不应高于其他国家空运企业通常所付的费率。

第七条

一、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时，应享有公平合理的机会。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经营协议航班时，应考虑到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利益，以免不适当地影响后者在相同航线或航段上提供的航班。

三、经营规定航线有关的班次、机型、班期时刻以及业务代理和地面服务事项，应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讨论确定。按此协议的班次、机型和班期时刻应经各自的航空当局同意。

四、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提供的协议航班，应满足当前和预计到的、来自或前往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领土内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运输要求。为在第三国领土内规定航线上地点上下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提供运输，应遵照运力与下列各项需要相联系的总原则：

(一)来自和前往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领土的业务需要；

(二)在考虑到协议航班所经地区其他国家的空运企业所建立的其他航班后，该地区的业务需要；

(三)直达航班经营的需要。

第八条

一、在以下各款中，“运价”指为运输旅客、行李和货物所支付的价格以及采用这些价格的条件，包括代理和提供其他附属服务的价格和条件，但不包括运输邮件的报酬或条件。

二、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应就规定航线上缔约一方领土和缔约另一方领土间所采用的运价进行协议。此种运价，应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适当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经营成本、合理的利润和其他空运企业的运价。

三、按此协议的运价至少应在其预计实行之日六十天以前，提交各自航空当局同意。在特殊情况下，经上述当局协议，这一期限可予缩短。

四、如未能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就运价达成协议，或如在本条第三款规定适用的期限内，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对根据第二款规定所商定的运价，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发出异议通知，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设法相互协议，确定运价。

五、如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未能就根据本条第三款规定向其提交的任何运价，或根据本条第四款就运价的确定达成协议，此项分歧应根据本协定第十三条规定予以解决。

六、在新运价制定以前，根据本条各项规定制定的运价仍应有效。

七、在规定航线上缔约一方和第三国之间的运价应为该缔约一方与各该第三国政府同意的运价。

第九条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经营国际运输所得的收入，缔约另一方应允许按正式比价结汇。

如缔约双方间的支付按特别协议进行，则应按该协议办理。

第十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为了经营规定航线，有权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规定航线的通航地点设立代表机构。代表机构的人员应经缔约另一方同意，其人数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商定，并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同意。代表机构人员必须遵守驻在国的现行法律和规定。

二、缔约一方应为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代表机构和工作人员提供协助和便利，保护其安全。

三、缔约一方应设法保证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协议航班所用的飞机、器材和其他财产的安全。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空勤组成员，应为该缔约方公民。如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愿雇佣其他国籍的空勤组成员飞行规定航线，应经缔约另一方同意。

第十一条

一、如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发生事故或遇险，缔约另一方应指示其有关当局立即通知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并应对上述飞机上的空勤组和旅客提供必要的援助。

二、如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飞机严重损坏时，缔约另一方应指示其有关当局进一步采取下列措施：

- (一)立即进行寻找和营救；
- (二)保护证据并确保该飞机及其装载物的安全；
- (三)调查事故情况；
- (四)允许缔约一方的观察员接近飞机，并于调查事故时在场；
- (五)如调查中不再需要该飞机及其装载物，应立即予以放行；
- (六)将调查结果书面通知缔约一方航空当局。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应本着密切合作的精神，经常交换意见，以保证实施和满意地遵守本协定及关于航线的换文中的各项规定。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发生争端，应首先指示其各自的航空当局通过谈判予以解决。如上述当局不能达成协议，缔约一方可要求同缔约另一方协商。此项协商应在提出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内开始。

第十四条

缔约一方如欲修改或补充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可要求同缔约另一方协商。此项协商应在提出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内开始。经协商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各自履行了使其生效的内部手续后开始生效。

第十五条

一、本协定在缔约双方履行了各自的法律或宪法手续并以外交换文相互通知后生效。

二、缔约一方可随时将终止本协定的决定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在缔约另一方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终止。如在期满前，上述通知已经撤销，并取得缔约另一方同意后，则本协定继续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德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上遇有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